「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附錄一、 附錄二、附錄三級附錄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 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共二十二條條文,本次修正係針 對辦法第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新車抽驗結果判定不合格之車 型,於該年度重新申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規定; 另於第十七條增訂針對未執行品管、新車抽驗不合格者等情 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召回辦法規定,進行該車型或引擎 之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之規定,配合前述法條條文文字修正, 修正附錄四中新車抽驗相關規定。另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 序」,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據以執行柴油黑煙污染度之儀 器測定,配合前述黑煙測定方法之施行,特將附錄一中有關 CNS11644、CNS11645等文字,修正為「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 驗方法及程序」。

#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 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五條附錄一、第十四 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柴油 汽車或柴油引擎每年實施 新車抽驗一次以上;有關 新車抽驗之抽驗比例、測 試結果之判定及其他應注 意事項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試結果之判定及其他應注 格證明之規定。 意事項依附錄四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本條文增訂第二項,新車抽 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柴油 驗結果經判定不合格之車型 汽車或柴油引擎每年實施」或引擎族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新車抽驗一次以上;有關提報改善計畫,經認定改善 新車抽驗之抽驗比例、測 執行完成後,始得再申請合

說明

新車抽驗結果經中央 主管機關判定為不合格者 應廢止該車型或引擎族之 合格證明,申請人應於接 獲通知翌日起四週內向中 央主管機關提報該車型或 引擎族當年度未銷售車輛 之改善計畫,經中央主管 機關審驗認定改善執行完 成後,得依本辦法規定重 新申請該車型或引擎族合 格證明,改善計畫書內容 詳如附錄四規定。

第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第十七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發該引擎族及車型年之 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並 得依據使用中汽車召回改 正辦法規定,針對該車型 或引擎族已銷售車輛進行 召回改正調查測試: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 情形者。
- 二、依新車抽驗規定被判 定不合格者。
- 三、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 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 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

核發該引擎族及車型年之 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 情形者。
- 二、依新車抽驗規定被判 定不合格者。
- 三、申請許可文件或申報 文件明知為不實之事 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 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 偽記載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

本條文配合九十二年二月十 二日發布施行之使用汽車召 回改正辦法,進行條文文字 調整。

	Г
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	
偽記載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	

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附錄一、申請柴油汽車合格|一、配合九十二年十二月二 證明應檢附之文件、測試 車輛之選擇、測試用燃料 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 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之規定

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 車合格證明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 柴油重型客、貨 車之黑煙污染度 %儀器測定方法 依

「柴油汽車排氣 煙度試驗方法及 程序」中所述之 柴油汽車排煙試 驗法進行檢驗。

- (二)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 車須提供 「柴油汽車排氣 煙度試驗方法及 程序」所述測定 方法之測試報告
- 九、申請柴油重型客、貨 車合格證明 申請資格
  - (一)國產車由國內製 造者提出申請, 須提送保養 維修能力證明及 車輛排放空氣污 染物品質管制計 書。該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畫得委託

證明應檢附之文件、測試 車輛之選擇、測試用燃料 之規範、國外合格證明與 測試報告之採認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之規定

貳、申請柴油重型客、貨 車合格證明

六、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 柴油重型客、貨 %儀器測定方法 則依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 CNS11644 ( 柴油 車無負載急加速 排煙試驗法)及 CNS11645 (柴油 車全負載定轉速 排煙試驗法)中 所述之柴油汽車 排煙試驗法進行

(二)測試報告 柴油重型客、貨 車須提供 CNS11644 \ CNS1 1645 所述測定 方法之測試報告

檢驗。

- 九、申請柴油重型客、貨 車合格證明 申請資格
  - (一)國產車由國內製 造者提出申請, 須提送保養維 修能力證明及車 輛排放空氣污染 物品質管制計畫 該車輛排放空氣 污染物品質管制 計畫得委託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

- 十六日訂定發布於九十 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 驗方法及程序」,特將 附錄一中有關黑煙污染 度測試方法,將 CNS11644 \ CNS11645 修正為「柴油汽車排氣 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
- 車之黑煙污染度 二、辦法第十二已明定應於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 十月之二十日前提報前 一季之品管測試之統計 分析資料,將附錄一中 有關自行品管提報之文 字修正與辦法條文文字 一致。

- (二)進口柴油汽車由 國外車輛製造者 指定國內代理人 代為申請,須提 送保養維修能力 證明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書。進口 車輛之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畫得委託 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 之專業檢驗 機構代為執行, 並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十 月之二十日前, 將前一季執行品 管測試之統計分 析資料檢送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 (三)非屬第二人所出中定構與測之保明,所用,與其提指機以之人。 一定人所出中定構條測養,管 並項(組申央之依第試維得機 以,管業附項告能託認 項之商公應機檢錄規,力中可

- (二)進口柴油汽車由 國外車輛製造者 指定國內代理人 代為申請,須提 送保養維修能力 證明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畫。進口 車輛之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畫得委託 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專業檢驗機 構代為執行,並 於每季第一個月 之二十日前,將 前一季執行品管 測試之統計分析 資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三)非、申由會提關驗第定及證典之所出中定構條測養,管業別進項(組申央之依第試維得機檢第規進成請主專本六報修委關驗無定口之)管業附項告能託認機項之商公應機檢錄規,力中可構項之商公應機檢錄規,力中可構

- 十四、申請人若已取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 格證明函(或原合格 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 用書、證明函影本及 保證書),且該引擎 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 (「柴油汽車排氣煙 度試驗方法及程序」 所述試驗方法之測試 值)符合交通工具空 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五條規定者,得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於申請柴油重型客、 貨車合格證明時應檢 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函(含印鑑 卡)。
  - (二)審核表。
  - (三)柴油汽車合格證 明稿。
  - (四)中文車輛規格表。
  - (五)合格證明函影本 (或原合格證明 函持有者同意使 用書及證明函影 本)。
  - (六)柴油汽車之排煙 測試報告影本。 (七)相片乙份(含四

代排品並月將管析主持教室管每二一試料資育等一十季之檢關中華、一方計計中香人。

- 十四、申請人若已取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 格證明函(或原合格 證明函持有者同意使 用書、證明函影本及 保證書),且該引擎 族之車型黑煙測試值 (CNS11644 \ 11645 所述試驗法之測試值 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 規定者,得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辦理柴油 汽車合格證明。於申 請柴油重型客、貨車 合格證明時應檢附下 列資料:
  - (一)申請函(含印鑑 卡)。
  - (二)審核表。
  - (三)柴油汽車合格證 明稿。
  - (四)中文車輛規格表。
  - (五)合格證明函影本 (或原合格證明 函持有者同意使 用書及證明函影 本)。
  - (六)柴油汽車之排煙 測試報告影本。
  - (七)相片乙份(含四面、引擎、駕駛

面、引擎、駕駛 室、底盤等)。

- (八)標識。
- (九)符合本附錄第貳 條第九項第二款 之規定者,原廠 須聲明該車型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值與國外原車型 之排放值相同, 且完全符合我國 相關法規,並由 授權負責人簽章
- (十)車輛製造者授權 給國內代理人之 授權書。該授權 書應賦予國內代 理人全權代表該 車輛製造者,以 申請柴油及替代 清潔燃料引擎汽 車車型排氣審驗 合格證明,且雙 方應完全遵守相 關法規之規定。 國內代理人亦須 證明其所負之責 任與車輛製造者 完全相同。未附 有車輛製造者授 權書者,由進口 商所組成之公會 提出申請,應附 保證書以保證其 所負之責任與車 輛製造者完全相 同。
- (十一)新車抽驗保證 書。
- (十二)進口與貨物稅 完(免)稅證 明書影本(重 型車需有引擎

室、底盤等)。

- (八)標識。
- (九)符合本附錄第貳 條第九項第二款 之規定者,原廠 須聲明該車型之 空氣污染物排放 值與國外原車型 之排放值相同, 且完全符合我國 相關法規,並由 授權負責人簽章
- (十)車輛製造者授權 給國內代理人之 授權書。該授權 書應賦予國內代 理人全權代表該 車輛製造者,以 申請柴油及替代 清潔燃料引擎汽 車車型排氣審驗 合格證明,且雙 方應完全遵守相 關法規之規定。 國內代理人亦須 證明其所負之責 任與車輛製造者 完全相同。未附 有車輛製造者授 權書者,由進口 商所組成之公會 提出申請,應附 保證書以保證其 所負之責任與車 輛製造者完全相 同。
- (十一)新車抽驗保證 書。
- (十二)進口與貨物稅 完(免)稅證 明書影本(重 型車需有引擎 號碼或底盤號

號碼或底盤號 碼)。

(十三)柴油重型客、 貨車車輛排放 黑煙品質管制 計書,至少應 包含自行抽驗 方式、比例、 檢驗方法、程 序、測試結果 紀錄、改正措 施、人員配置 測試設備及實 驗室配置等。 柴油重型客、 貨車每一車型 不得少於五 ○○輛抽驗一 輛。

(十四)操作手冊(需 含排放費 統保証 新確訂出檢查 期限及更換 件)。

参、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 1. 總車重 (GVW ) 小線車 2,500 公斤 2,500 公斤 5,500 公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2. 總車重大於 2 ,500 公斤, 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之

碼)。

(十三)柴油重型客、 貨車車輛排放 黑煙品質管制 計畫,至少應 包含自行抽驗 方式、比例、 檢驗方法、程 序、測試結果 紀錄、改正措 施、人員配置 測試設備及實 驗室配置等。 柴油重型客、 貨車每一車型 不得少於五 ○○輛抽驗一 輛。

(十四)操作手冊(需 含排放控制, 統保證書, 明確訂出保查 期限內檢查 目及更換之 件)。

零、申請柴油輕型貨車合格證明:

-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 1. 總車重 (GVW ) 小 500 公年 2,500 公斤之 柴油輕型 須以 FTP-75 測試型動 於車體動力 上測試。
  - 2. 總車重大於 2 ,500 公斤, 小於或等於 3,500 公斤之 柴油輕型貨車

- 柴油輕型貨車 得依上述 FTP 75 測試型態 測試或 FTP Transient 測 試型態測試規 定,任選其
- 3. 柴油輕型「柴 油汽車排氣煙 度試驗方法及 程序」中所連 之柴油汽車排 煙試驗法 檢驗。

#### (二)測試報告

- 1. 總車重小於或 等於 2,500 公 斤之柴,須 貨車,75 測試 型態之測試報 告。

- 得依上述FTP 75 測試型態 測試或FTP Transient 測 試型態測試規 定,任選其一
- 3. 柴油輕型貨車 之黑煙污染度 %儀器測定方 法,則依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 CNS11644 ( 柴 油車無負載急 加速排煙試驗 法)及 CNS11645 ( 柴 油車全負載定 轉速排煙試驗 法)中所述之 柴油汽車排煙 試驗法進行檢 驗。

## (二)測試報告

- 1. 總車重小於或 等於 2,500 公 斤之柴,須輕是 下TP 75 測試 型售。
- 3. 柴油輕型貨車

- 3. 柴油輕型貨車 須提供 「柴油汽車排 魚煙度試驗」 法及程序方法。 減試報告。
- 十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 合格證明
  - (一)申請資格
    - 1. 國產車由國內 製造者提出申 請,須提送保 養維修能力證 明及柴油輕型 貨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 質管制計書。 該品質管制計 畫得委託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 之專業檢驗機 構或符合本附 錄第參條第十 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規定之實 驗室代為執行 並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 土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2. 進貨輛國為提能油輕外指人則維及車幾內申送力輕對型,養明貨空輕放排數。

須提供 <u>CNS11644、CN</u> <u>S11645</u>所述 測定方法之測 試報告。

- 十一、申請柴油輕型貨車 合格證明
  - (一)申請資格
    - 1. 國產車由國內 製造者提出申 請,須提送保 養維修能力證 明及柴油輕型 貨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 質管制計畫。 該品質管制計 書得委託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 之專業檢驗機 構或符合本附 錄第參條第十 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規定之實 驗室代為執行 並於每季第一 個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染物品質管制 計畫。進口車 輛得委託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 之專業檢驗機 構或符合本附 錄第參條第十 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規定之實 驗室代為執行 該項品質管制 計畫,並於每 年一月、四月 七月、十月之 二十日前,將 前一季執行品 管測試之統計 分析資料檢送 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 3. 非屬前述第一 目、第二目規 定之申請人 (進口商由其 所組成之公會 提出申請)應 提送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檢 驗機構依本附 錄第參條第八 項規定之測試 報告,及保養 維修能力證明 得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 檢驗機構代為 執行柴油輕型 貨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 質管制計畫, 並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 十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 計畫。進口車 輛得委託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 之專業檢驗機 構或符合本附 錄第參條第十 一項第二款第 二目規定之實 驗室代為執行 該項品質管制 計畫,並於每 季第一個月之 二十日前,將 前一季執行品 管測試之統計 分析資料檢送 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 3. 非屬前述第一 目、第二目規 定之申請人 (進口商由其 所組成之公會 提出申請)應 提送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檢 驗機構依本附 錄第參條第八 項規定之測試 報告,及保養 維修能力證明 得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 檢驗機構代為 執行柴油輕型 貨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 質管制計畫, 並於每季第一 個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二)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國 家合格證之申 請方式。

> 2. 未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國 家合格證之申 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 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 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 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 格如下:

(2)未符合前述第一

料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申請方式

1. 已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國 家合格證之申 請方式。

> 2. 未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國 家合格證之申 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 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 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辦理柴油輕型貨 車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 格如下:

- (2)未符合前述第一 目規定者,須先

目經指機管際驗實75試力驗為所規中定構機公機驗測設之室中接者主專經同力,具型及明測主。,管業中意專提有態測,試管須機檢典具業具下之試該值機稅與具業具下之試該值機稅與具業具下與稅職驗主國檢該P-測能實始關

肆、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 證明

-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經指機管際驗實75試力驗為所中定構機公機驗測設之室中接央之或關信構室試備證之央受主專經同力,具型及明測主。管業中意專提有態測,試管機檢央具業具FTP之試該值機關驗主國檢該P-測能實始關

肆、申請柴油小客車合格 證明

八、測試規範與測試報告 (一)測試規範

- 2. 柴油小容車 2 黑煙污染度方民 國家中華 (NS11644 (載試) 上車連排煙 (NS11645 (載試) 上車建排煙 (NS11645 (載試) 中所述 大) 中所述 大

柴油汽車排煙 試驗法進行檢 驗。

### (二)測試報告

- 2. 柴油小客車須 提供 「柴油汽車排 <u>氣煙度試驗方</u> <u>法及程序」</u>所 述測定方法。 測試報告。
- 十一、申請柴油小客車 合格證明

## (一)申請資格

1. 國製請養明車氣管品得管專或第項產造,維及車污制質委機業符肆第由提提能油排物畫制中指驗本第款國出送力小放品。計央定機附十第國出送力小放品。計央定機附十第

## (二)測試報告

- 1.總等方面 500 小供試循 指之其測試於之,FTP-75 之或 9/69/規法訂之於 98/69/是 2 測試循 指之其測試 報歐 過後試報
- 2. 柴油小客車須 提供 CNS11644、CN S11645 所述 測定方法之測 試報告。
- 十一、申請柴油小客車合 格證明

## (一)申請資格

1. 國產車由國內 製造者提出申 請,須提送保 養維修能力證 明及柴油小客 車車輛排放空 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畫。該 品質管制計畫 得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 專業檢驗機構 或符合本附錄 第肆條第十一 項第二款第二 目規定之實驗

- 目規定之實驗 管機關備查。
- 室代為執行, 並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 十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 2. 進口柴油小客 車由國外車輛 製造者指定國 内代理人代為 申請,須提送 保養維修能力 證明及柴油小 客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 質管制計畫。 進口車輛得委 託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專業 檢驗機構或符 合本附錄第肆 條第十一項第 二款第二目規 定之實驗室代 為執行該項品 質管制計畫, 並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 十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3. 非屬前述第一 目、第二目規 定之申請人 (進口商由其 所組成之公會 提出申請)應

- 室代為執行, 並於每季第一 個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2. 進口柴油小客 車由國外車輛 製造者指定國 内代理人代為 申請,須提送 保養維修能力 證明及柴油小 客車車輛排放 空氣污染物品 質管制計畫。 進口車輛得委 託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專業 檢驗機構或符 合本附錄第肆 條第十一項第 二款第二目規 定之實驗室代 為執行該項品 質管制計畫, 並於每季第一 個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3. 非屬前述第一 目、第二目規 定之申請人 (進口商由其 所組成之公會

提送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檢 驗機構依本附 錄第肆條第八 項規定之測試 報告,及保養 維修能力證明 得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 檢驗機構代為 執行柴油小客 車車輛排放空 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書,並 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 土月之二十日 前,將前一季 執行品管測試 之統計分析資 料檢送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 (二)申請方式

- 1. 已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國 家合格證之申 請方式
- - (2)申請人若已取得 歐盟會員國依

提出申請)應 提送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檢 驗機構依本附 錄第肆條第八 項規定之測試 報告,及保養 維修能力證明 得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之 檢驗機構代為 執行柴油小客 車車輛排放空 氣污染物品質 管制計畫,並 於每季第一個 月之二十日前 將前一季執行 品管測試之統 計分析資料檢 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 (二)申請方式

- 1. 已取得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國 家合格證之申 請方式
- (2)申請人若已取得

據令訂而小證其符空放規中申小明98/69/EC核客合排合氣標定央請客。/EC續關之型證認通染第,管理合經法柴式,證工物五得機柴格指修令油認且值具排條向關油證指

2. 未取得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國家合格證 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 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 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 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 如下:

- (1)曾保了合油審足室試備其國接界以型核車格的驗以具型及測環境國界TP-測統有整額所不合證有態測試境。國際與人東型發新證該有別試值保護,與之車明實75試上為署時數學報報,與上美所數學,
- (2)曾取得歐盟會員 國遵循 98/69/EC指令及 其後續修訂之相 關法令,測試合 格所核發之點 小客車新車型審

2. 未取得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國家合 格證之申請方式

申請人若取得符合下 述實驗室資格規定之實驗 室測試報告得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辦理柴油小客車 合格證明,該實驗室資格 如下:

- (2)曾取得歐盟會員 國遵循 98/69/EC 指令及 其後續修訂之相 關法令,測試合 格所核發之柴油 小客車新車型審

(3)未符合前述第一 目、第二目規定 者,須先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 專業檢驗機構或 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具國際公信 力專業檢驗機構, 提具該實驗室具 有 FTP-75 測試型 態或 98/69/EC 指 令及其後續修訂 之測試規範之測 試設備及測試能 力之證明,該實 驗室之測試值始 為中央主管機關 所接受。

(3)未符合前述第一 目、第二目規定 者,須先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 專業檢驗機構或 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具國際公信 力專業檢驗機構, 提具該實驗室具 有 FTP-75 測試型 態或 98/69/EC 指 令及其後續修訂 之測試規範之測 試設備及測試能 力之證明,該實 驗室之測試值始 為中央主管機關 所接受。

附錄四、柴油汽車、柴油及 附錄四、柴油汽車、柴油及 配合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 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實施新 車抽驗之抽驗比例、測試 結果之判定其它應注意事 項之規定

伍、測試結果判定

每一測試車輛或引擎 應依排放標準及本辦 法有關劣化係數之規 定計算,以求得最後 已劣化後之測試結果 依本附錄第貳條第六 項或本附錄第貳條第 七項規定判定是否抽 驗合格。

- 一、當抽驗初測不合格, 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當抽驗不合格, 車輛或引擎製造 者(或國內代理 商或進口商)有 以下二種選擇:
    - 1. 接受該測試結 果,作為該車 型或該引擎族 之新車抽驗結 果判定依據。
    - 2. 在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負擔測 試費用下要求 複測。

項之規定

伍、測試結果判定

應依排放標準及本辦 法有關劣化係數之規 定計算,以求得最後 已劣化後之測試結果 依本附錄第貳條第六 項或本附錄第貳條第 七項規定判定是否抽 驗合格。

- 一、當抽驗初測不合格, 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當抽驗不合格, 車輛或引擎製造 者(或國內代理 商或進口商)有 以下二種選擇:
    - 1. 接受該測試結 果,並向中央 主管機關聲明 其完全承諾修 改該引擎族之 所有車輛或引 擎,且應包含 已賣出至消費 者手中及未賣 出之車輛或引 擎,並充分解 釋其將採取之 措施。
    - 2. 在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負擔測 試費用下要求 複測。
    - (二)若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選擇採 用本附錄第伍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之規

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實施新 將經新車抽驗結果判定不 **車抽驗之抽驗比例、測試** 合格之車型或引擎族,其 結果之判定其它應注意事 銷售車輛之改善計畫內容 修訂於附錄四中,並刪除 原附錄四中有關使用中車 每一測試車輛或引擎 |輛召回改正相關規定。

- (二)若車輛或引擎製 造者選擇採用本 附錄第伍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目 之規定時,則在 接獲中央主管機 關通知翌日起二 内以書面通知中 央主管機關,該 信函應聲明車輛 或引擎製造者將 負擔測試費用, 該信函應由車輛 或引擎製造者授 權之負責人簽名 蓋章。

- (三)若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選擇採 用本附錄第伍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之規 定時,則在接 獲中央主管機 關通知翌日起 二週內以書面 通知中央主管 機關,該信函 應聲明車輛或 引擎製造者將 負擔測試費用 該信函應由車 輛或引擎製造 者授權之負責 人簽名蓋章。

- 三款規定執行複測。
- (一)依定量比例執行 新車抽驗者 測取樣第貳條第 六項第第六款條第 項中規定之二倍
- (二)依定量比例執行 新車抽驗者,由 初測取樣及複測 取樣中選擇之測 試車輛或引擎測 得之全部空氣污 染物算術平均值 皆低於排放標準 時,且其中無任 何車輛或引擎排 放值超過排放標 準百分之五十以 上,則判定為新 車抽驗合格,若 算術平均值高於 排放標準或單一 污染物排放值超 過排放標準百分 之五十以上,判 定新車抽驗不合 格。

- (二)依定量比例執行 新車抽驗者,由 初測取樣及複測 取樣中選擇之測 試車輛或引擎測 得之全部空氣污 染物算術平均值 皆低於排放標準 時,且其中無任 何車輛或引擎排 放值超過排放標 準百分之五十以 上,則中央主管 機關判定為新車 抽驗合格。若算 術平均值高於排 放標準,則中央 主管機關判定為 抽驗不合格。
- (三)依明祖子 (三)依明祖子 (三)依明祖子 (三)依明祖子 (三)在明祖子 (三)在明祖子 (三)在明祖子 (三)在明祖子 (三)依明祖子 (三)太明祖子 (三)太明祖
- 三、若依本附錄第伍條第 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判定為「不合格

三、若依本附錄第伍條第

- 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 機關判定為「不合格 時,該引擎族排氣合 格證明函及使用該引 擎族所申請之柴油汽 車合格證明將予以廢 止。若僅黑煙不合格 則廢止該車型之柴油 汽車合格證明。車輛 或引擎製造者對其未 銷售車輛應提報改善 計畫,並應詳細說明 其欲採行之措施。該 說明應包含本附錄第 伍條第五項及附錄第 伍條第六項之規定。
- 四、中央主管機關將新車車抽驗結果通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或其國內代理人(或進口商)若需車輛或引擎製時以若需車無式行動時,說明。
- - (一)對於每一部超過 適用之排放標準 車輛或引擎,其 未符合排放標準 原因之工程評估
  - (二)不合格原因之工 程評估。
  - (三)車輛或引擎製造 者對此問題本質 之看法。

- 四、中央主管機關將新車 抽驗結果通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或其國內代理人(或進口商)若需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採取正式行動時,該通知函中會加以說明。
- 五、依定量比例執行新車 抽驗,若受測車輛或 引擎超過排放標準百 分之五十時,車於接 引擎製造者關頭中央主管機關通中央主管機關 時機關詳細說明其原 因。
  - (一)提送中央主管機 關之<u>資料</u>應包含 下列項目:
    - 1.對於每一部超 過用之排放 標準車輛或引 擎,其未符合 排放標準原因 之工程評估。
    - 2. 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對此問題本質之看法。

(四)車輛或引擎製造
者計畫採行之改
<u>善</u> 任何措施。
( - ) ( b. b. a - b. nn b

(五)計畫執行時間表

0

- 3. 車輛或引擎製 造者計畫採行 之任何<u>改正</u>措 施。
- (二)<u>中央主管機關得</u> 要求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實施該項 改正措施。
- (三)若中央主管機關 審核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依第五項第 一款所提供之資料 料,判斷所提供 畫採行之改當時, 中央主管機關將 中央主管機關將 車合格證明」。
- 六、當車輛或引擎製造 者由於新車抽驗不 合格而準備進行該 車型年未銷售及已 銷售之使用中車輛 或引擎之改明其計畫 所採行之措施。車 輛或引擎製造者之 詳細說明應包含下 列細項:
  - (一)<u>欲改正車輛或引</u> 擎之辨識號碼。
  - (二)不合格原因之工 程評估。
  - (三)車輛或引擎製造 者對此問題本質 之看法。
  - (四)詳細說明採行之 改正措施。
  - (五)計畫執行時間表
  - (六)說明車輛或引擎 製造者對其品質 管制程序及是否

- <u>計畫改變該項程</u> 序。
- (七)準備通知經銷商 及車主有關計畫 採取措施之函文 影本。
- 土、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 於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之函文中聲明其保證 履行所述之改正措施 且函文須由車輛或引 擎製造者授權之負責 人簽章。
- 八、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車 輛或引擎製造者或其 國內代理人,廢止其 柴油汽車合格證明同 時亦通知交通部。
-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 未銷售車輛,依核定 改善計畫執行後,得 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 請。
- 六、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於提送中央主管機關之函文中聲明述之發履行所述之養基措施。引擎製造者授權之負責人簽章。
- 七、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車輛或引擎製造者 或其國內代理人, 廢止其柴油汽車合 格證明同時亦通知 交通部。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 未銷售車輛,依核 改善計畫執行後,得 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 請<u>該車型或該引擎族</u> 之合格證明。